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P1435/98-9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召集人核正)

檔號： CP/G 05/4I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期 : 1999 年 4 月 22 日 ( 星期四 )  
時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B

出席議員 : 李啓明議員 ( 召集人 )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應邀出席者 : 大埔臨時區議會

張學明先生 ( 主席 )  
陳美德先生  
鄭治國先生  
張榮輝先生  
何大偉先生  
林惠玲女士  
胡錦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主任 ( 申訴 ) 3  
余天寶女士

---

\*\*\*\*\*

#### IV. 在白石角進行填海工程

11. 陳美德先生及何大偉先生指出，在白石角進行的填海工程已經破壞了吐露港一帶的魚類繁殖場。現已成立了一個成員包括大埔臨時區議會代表的專責小組，負責定期檢討及監察附近環境狀況的轉變。他們告知立法會議員，最近已經建成了一道堤壩，以防止吐露港的水質進一步惡化。

12. 與陳美德先生及何大偉先生同任該專責小組代表的黃容根議員重申，雖然填海所得的土地面積為 89 公頃，但卻已破壞了吐露港整個繁殖場。因此，根據現有方程式計算而撥出 300 萬元作為特惠津貼的做法實在並不合理，因為現有方程式是以在魚類繁殖場抽取海床土壤作為計算基準，但在吐露港進行的是填海工程而非抽取海床土壤工程。他們指出，填海有別於抽取海床土壤，因為填海後的海床不可以回復原狀，漁民永遠無法再利用該處的海面捕魚。他們表示，現時在受影響地區作業的漁船數目已減少了三分之一，而在填海之後，部分受影響的漁民已經失業。此外，他們不滿政府當局在計算特惠津貼時，以魚類批發市場的營業紀錄估計漁民的漁獲。由於漁獲多寡隨季節轉變，故此這些估計數字不適用於受影響的吐露港漁民。鑑於並無紀錄可查，政府當局實在是低估了漁獲總額。就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受填海工程影響的漁民的特惠津貼金額的現行計算方程式。此外，特惠津貼亦應改名為補償，並應大幅增加補償金額，以反映受影響漁民的實際損失。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就“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顧問研究”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有何意見。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大致上贊成顧問的意見，認為漁獲減少是由於捕撈過度及生態環境受到破壞所致。他們贊成禁止進行底層拖網，以保護海床。他們又贊同政府當局應制訂漁業政策，就環境保育、發展及持續使用漁業資源作出規劃。不過，他們對顧問的部分研究結果則不表贊同。經討論後，鄭家富議員邀請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就該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提出書面意見，以供立法會議員參閱和跟進。劉慧卿議員建議，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就此事所提出的意見，亦應轉交政府當局，供當局考慮。

大埔臨時區議會

高級主任（申訴）3

經辦人／部門

14. 召集人指出，經濟局現正根據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制訂有關本港水域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的管理策略。與此同時，規劃環境地政局現正檢討受填海或發展工程影響的漁民可獲發的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並會在檢討時一併考慮上述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經濟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將於 1999 年年中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

\*\*\*\*\*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5 月 27 日

◆ 大埔臨時區議會 ◆

## 黃容根·陳美德 議員辦事處

地址：新界大埔大明星賓館樓 A2 座二樓 電話：2638 3636 傳真：2654 9319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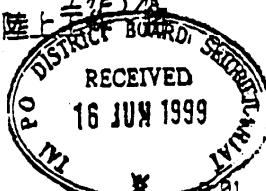
對《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顧問研究》的意見

我們兩人本身世代是漁民，過去曾經從事捕撈漁業，近年雖然轉移為海魚養殖業，並參加區議會工作，但仍擔任多個綜合性漁民團體的主要職位，對捕撈業漁民仍保持密切聯繫，自信對捕撈業知之甚詳。我們現在以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身份，應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大埔臨時區議會會面時提出的要求，就政府委託顧問公司的《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我們的意見，希望立法會議員支持我們的觀點，促使政府作出有利於捕撈業發展的政策。

背景

(一) 香港開埠以來，漁業曾經是本港最重要的行業之一。五十年代初，漁民開始將傳統的「風帆」漁船改裝為「機動風帆」漁船，捕魚工具則從傳統的「麻繩」改變為「尼龍繩」，漁獲大增，捕魚業生機勃勃，當時全港漁船超逾萬艘，漁民超逾十萬人。其後機動帆船陸續被淘汰，漁民普遍改置完全機動化的漁船到遠海作業，漁獲更數以十倍增加。

(二) 七十年代中期之後，香港經濟開始轉型，逐漸由工業蛻變為金融、貿易及航運及資訊中心，相當一部份漁民轉業到陸上工作，漁業



漁船賣給國內漁民，漁民子弟於學校畢業後留在陸上工作，結果，漁民人口大幅下降，漁業逐漸走下坡。

（三）正當香港漁業後繼乏人，祖國出於關懷香港流動漁民，容許聘用境內漁工和過港漁船水手，使漁業暫得喘息。但本港漁民又面對新的威脅：世界性的漁業萎縮；以及來自東南亞及中國大陸漁民的市場競爭，結果魚價滑落。特區政府如不及早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漁民人手不足和資金不足的問題，以降低經營成本，香港漁民可能因無法繼續經營再次出現將漁船賣與大陸漁民的狂潮。

（四）七十年代中期以來，香港工業發展和新市鎮發展並駕齊驅，但政府對工業污水和住宅污水處理不善，任由匯流到各港灣，使魚場受到污染。踏入九十年代，港府為了建設「玫瑰園」計劃，進行大量填海、挖掘海沙和回泥工程，嚴重破壞海洋生態。政府雖然對漁民發放特惠津貼，但遠遠未能彌補漁場的損失。

（五）海魚養殖業是漁民於七十年代中期因捕撈漁業衰落而迫生出來的新行業，現已成為漁業的重要分支。政府為了有系統管理海魚養殖業，於一九八二年立例發牌管制。海魚養殖業現時每年供應約三千公噸活海鮮，使香港在國際旅遊界得享「美食天堂」之譽。但進入九十年代，該行業受到挖沙和回泥污染的影響，以及紅潮的突然襲擊，活海魚大量死亡，投資者往往因欠缺人手將魚排拖離紅潮區，眼白白看着魚苗或成魚整籠地翻肚死亡，導致血本無歸。

### 批駁「過度捕撈」論

（六）對於《顧問研究》突出了一個所謂「過度捕撈」問題，而將填海、挖沙、回泥工程對漁業資源的破壞問題淡化，我們必須在此作

出批駁，否則，香港的漁業發展方向必將受到誤導。其實，從上述我們對香港漁業發展背景的概述，亦可得悉隨著漁船機動化，漁船在提高了捕撈力同時，亦提高了遠航力，香港漁民的主要魚場已由本港水域分散到港外水域，因此，本港水域的魚群本應可得到正常繁殖補充，不存在所謂「過度捕撈」問題。可惜的是，由於政府在本港水域過度填海、挖沙和回泥，導致了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出現衰竭。

## 建議

（七）由於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萎縮是一個現實性問題，對於《顧問研究》在表二開列的各項管理措施，我們仍願意就其可行性作出回應：

- (1) 同意設立捕魚牌照制度，不反對收取牌費，但此項制度只適宜在漁業資源保護區內的水域實施。捕魚牌照制度不但適用於漁民，還適用於在漁業資源保護區岸邊進行釣魚活動的人士。
- (2) 同意限制新加入捕魚船隻，但必須以現有漁船數量為基數。新加入漁船如只在漁業資源保護區外水域作業，則不受限制。
- (3) 支持設立魚類育苗及繁殖區，投放魚苗和人工魚礁，並建議在下列兩處海域進行：
  - A 吐露港一帶，包括塔門海、吉澳海及沙頭角海；
  - B 西貢牛尾海一帶水域。
- (4) 支持改善生物棲息環境和修復生物棲息環境兩項計劃。

(5) 支持魚群放養計劃，並建議在本意見書第七段(3)提及的兩處海域，以及在新機場限制區範圍內實施。

(6) 同意《顧問研究》將上述第(1)—(5)點建議列作高優先次序進行，但必須以我們的修訂意見為前提。

(7) 我們支持設立漁獲配額限制的措施。

(8) 在漁業資源保護區範圍內的水域，禁止使用一切刺網類漁具和底拖網法進行捕撈活動。

(9) 同意設立浮水魚類保護區，但現階段只適用於漁業資源保護區，待實施一段時期後作檢討。

(10) 同意限制捕撈未達標準、太幼或太小漁產，但要分門別類訂立標準，而且只限於在漁業資源保護區內實施。

(11) 支持海上牧養魚產，建議應該與內地政府合作進行，並應將原本的低優先次序提高。此項計劃應結合設立魚類育苗及繁殖區和魚群放養，按先後次序進行，達到捕撈業可持續發展的目的。

(八) 對於因保護本港水域漁業資源而生計受損的漁民，政府應扶持他們改變生產方式，例如從事類似目前西貢區的「休閒漁業」。政府應為「休閒漁業」創造條件，例如，藉著我們在上述第(3)點有關在吐露港一帶（包括塔門海、吉澳海及沙頭角海）及西貢牛尾海一帶水域設立魚類育苗及繁殖區，投放魚苗和人工魚礁的建議同時，將這

兩處海域列為「休閒漁業區」。另外，由於龍鼓洲至沙洲一帶水域多海豚出沒，可將該處水域劃為「休閒漁業海豚觀賞區」。

(九) 以上第(七)段的 11 點由《顧問研究》提出並經我們附加意見的各項措施，以及第(八)有關段發展「休閒漁業」的意見，幾乎每一項都涉及其他公共部門。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必須同時成立漁業發展委員會和漁業研究所配合，以達到預期效果。

## 結論

(十) 総觀香港漁業自七十年代中期以來，由於有新市鎮建設，導致沿岸污染，水質變壞，水產資源逐漸枯竭。踏入九十年代，由於有大型基建計劃，引起規模宏大的填海、挖沙和回泥工程，加速海洋污染，使漁業一蹶不振，吐露港水質污染是最典型的例子，這是政府廿年來漠視漁業的結果，而將之歸咎於漁民「過度捕撈」是不正確的。《顧問研究》提出的措施並經我們修改後，不失為存護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良好辦法，我們基本同意和支持，但政府必須要設立漁業研究所和漁業發展委員會去配合，以及經過廣泛諮詢和宣傳，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副本致：經濟局

大埔臨時區議會

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

黃容根 陳美德

聯合謹啓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